

证券代码：873410

证券简称：生态家园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
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闫茂鲁、王娇、唐龙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1月4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1月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山东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闫茂鲁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王娇	董监高	财务负责人
唐龙翔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，公司部分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恰当，研发费用归集、核算不准确，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统计数据不完整，导致公司对外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相关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闫茂鲁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王娇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唐龙翔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闫茂鲁、王娇、唐龙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予以高度重视，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财务核算水平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规行为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闫茂鲁、王娇、唐龙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124号）

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4日